（上接B46版）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6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0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02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02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董亚芳
电话：0371-85518391
传真：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400-360-0000
网址：www.nicaifu.com
(64)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32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联系人：张士帅
电话：025-86853969
传真：025-86853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9-999转3
网址：http://jr.tuniu.com/
(65)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66)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4层A428室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电话：400-098-8511
传真：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816
网址：http://jr.jd.com/
(67)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电话：15810005516
传真：010-85659484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68)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李勇
电话：0755-83655588
传真：0755-836555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
(69)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孙雪
电话：010-59013825
传真：010-59013707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70)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电话：023-89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网址：www.cfc108.com
(71)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杨彩格
电话：0551-62865999
传真：0551-628658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707
网址：www.hsqh.net
(7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http://www.cgws.com
(73)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陈海平
联系人：李颖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38784818-8508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818-8508
网址：www.shhxzq.com
(74)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人：闫勇
电话：0451-85706107
传真：0451-857061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458888
网址：www.lj-bank.com
(75)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办公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王能
联系人：周佩玲
电话：0773-3810130
传真：0773-38516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299
网址：www.guilinbank.com.cn
(76)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法定代表人：孙玉芝
联系人：王方震
电话：0534-2297326
传真：0534-22973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4-96588
网址：www.dzbchina.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战胜业绩比较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买入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从四个层次进行独立、客观、综合的考量，以筛选出合适的投资标的。

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量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归类，规避同一信用等级中外部评级偏高以及信用风险偏高的个券，甄选同一信用评级中内生资质及外部增信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

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现金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

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

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正回购，获得杠杆放大收益。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每个封闭期首日，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水平调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94,888,500.00	97.18
	其中：债券	764,894,500.00	93.51
	资产支持证券	29,994,000.00	3.67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63,950.19	0.89
7	其他各项资产	15,793,197.81	1.93
8	合计	817,945,648.0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2,417,000.00	18.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2,619,000.00	15.21
4	企业债券	274,421,500.00	45.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63,000.00	1.64
6	中期票据	317,748,000.00	52.1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50,345,000.00	8.27
10	合计	764,894,500.00	125.59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4	18国开04	900,000	92,619,000.00	15.21
2	147746	18四川07	500,000	50,345,000.00	8.27
3	101754117	17杨子国资MTN002	300,000	30,651,000.00	5.03
4	101800603	18首开集团MTN001	300,000	30,561,000.00	5.02
5	101800415	18兆润投资MTN001	300,000	30,477,000.00	5.0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1	146578	花呗41A1	300,000.00	29,994,000.00	4.92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00.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789,797.2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793,197.8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安瑞18个月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03.30-2016.12.31	1.10%	0.14%	0.79%	0.09%	0.31%	0.05%
2017.01.01-2017.12.31	0.10%	0.06%	0.37%	0.06%	-0.27%	0.00%
2018.01.01-2018.09.30	5.14%	0.10%	4.98%	0.07%	0.16%	0.03%
2016.03.30-2018.09.30	6.40%	0.10%	6.20%	0.07%	0.20%	0.03%

2、安瑞18个月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03.30-2016.12.31	0.80%	0.14%	0.79%	0.09%	0.01%	0.05%
2017.01.01-2017.12.31	-0.30%	0.05%	0.37%	0.06%	-0.67%	-0.01%
2018.01.01-2018.09.30	4.78%	0.11%	4.98%	0.07%	-0.20%	0.04%
2016.03.30-2018.09.30	5.30%	0.10%	6.20%	0.07%	-0.90%	0.03%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14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进行了更新；
4、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
5、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业绩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
6、在“二十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一)、2018年09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2018年09月2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2018年08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2018年08月2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五)、2018年07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
(六)、2018年06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20180629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七)、2018年05月1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号(摘要)》；
(八)、2018年04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九)、2018年03月3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洋B　公告编号：2018-062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港币/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港币且不低于3000万港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份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已经2018年10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11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已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

●风险提示：若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尚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由于购汇影响，回购额度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编写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港币（含6000万港币）且不低于3000万港币（含3000万港币），且回购价格不超过1.2港币/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至5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3.54%至 7.08%。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港币/股（含 1.2港币/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11月7日—2019年11月6日）。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股份已经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止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已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港币、回购价格上限 1.2港币/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万港币（含3000万港币）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54%。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未超过新修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中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5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50,000,000股。回购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800,000	34.66%	294,800,000	41.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520,000	65.34%	411,520,000	58.26%
总股本	706,320,000	100%	706,320,000	100.00%

（2）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54%(未超过新修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中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且25,000,000股全部用于激励。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25,000,000股。回购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800,000	34.66%	269,800,000	38.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520,000	65.34%	436,520,000	61.80%
总股本	706,320,000	100%	706,320,000	100.00%

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以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业务规则另行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1）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并假设全部注销。依此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656,32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50,000,000股。回购及实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800,000	34.66%	244,800,000	37.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520,000	65.34%	411,520,000	62.70%
总股本	706,320,000	100%	656,320,000	100.00%

（2）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并假设全部注销。依此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681,32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25,000,000股。回购及实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800,000	34.66%	244,800,000	35.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520,000	65.34%	436,520,000	64.07%
总股本	706,320,000	100%	681,320,000	100.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演算过程。

四、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461,628,113.57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8,718,018.65元，流动资产为345,642,310.62元，资产负债率为16.17%，回购金额最高6000万港币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 %、14.8 %、15.36%。2015 年、2016 年、2017年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141,221,936.00元、367,898,631.53元、250,071,863.07元（经审计，下同），净利润为58,872,707.12元、3,760,806.51元、4,102,325.89元。

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期，氢能源、新材料及房地产业务正有序推进，整体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低于 3000 万港币且不超过6000万港币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控股股东王栋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②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③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④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⑤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3000 万港币且不超过6000万港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港币/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